

計劃條款及細則詳情

第一部分 — 定義

除非另有訂明，以下詞語於整個計劃內具有特別涵義。

意外	突發、不可預見和偶然的事件，單獨及獨立地導致受傷、傷殘或身故，而上述身體受傷、傷殘或身故是由於合資格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以非職業身份參與任何體育運動而導致，及並非由合資格人士的疾病或醫療狀況所導致；或財物損失或損毀（視適用情況而定）。
日常活動	在毋須他人協助的情況下進食、穿衣、沐浴、如廁及上落床。
傷殘	列於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賠償表內的永久完全傷殘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傷殘情況（包括意外死亡），而有關傷殘情況必須因合資格人士受傷而導致。
合資格人士	Emma by AXA 手機應用程式的全新和現有用戶年齡介乎十八 (18) 歲至八十 (80) 歲；及： (i) 身為香港居民；及 (ii) 成功為他/她本人登記此計劃。 Emma by AXA 手機應用程式的全新和現有用戶如符合以上之條件均可為最多四 (4) 名家屬登記此計劃。於登記時，家屬年齡須介乎六 (6) 個月至八十 (80) 歲並身為香港居民，已登記之家屬亦會成為合資格人士。
家屬	合資格人士的配偶／伴侶、子女、獨立子女、父母／配偶父母，以及繼父母／配偶的繼父母。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居民	香港基本法所界定的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
醫院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有醫院牌照（如有關國家或政府規定須持有有關牌照）； • 主要以住院形式接待、護理及治療患病、不適或受傷的人士； • 由註冊護士或護士畢業生每日 24 小時提供護理服務； • 有一名或以上持牌醫生作為員工隨時候命； • 提供有系統的診斷設施及大型手術設施；及 • 基本上並非診所、醫護、休養中心或療養院或類似機構、吸毒者或酗酒者的治療所。
住院病人	由主診醫生證明必須及持續入住醫院以接受醫生治療，並須支付至少一 (1) 日住院病房費用的病人。
受傷	完全及直接因意外對合資格人士造成的人身傷害，但不包括任何疾病或自然發生的醫學情況或退化過程。
喪失手指或腳趾	掌骨與指骨關節之間或以上被完全切除或距骨與趾骨關節之間或以上被完全切除。
喪失聽力	永久喪失聽力而無法痊癒，令合資格人士雙耳完全失聰並不能透過手術或其他治療方式恢復聽力。
肢體	在手腕或足踝關節或其以上位置或整個手部、臂部、腳部或腿部完全及永久喪失功能。
失明	一隻眼睛完全喪失視力而無法痊癒，致使合資格人士的該隻眼睛在不能以手術或其他治療補救的情況下完全失明。
喪失語言能力	無法發出語言的四 (4) 種聲音（例如唇音、牙槽唇音、硬顎音及軟顎音）之中的任何三 (3) 種，或完全失去聲帶，或控制語言的腦區受損而導致失語症，致使合資格人士在不能以手術或其他治療補救的情況下完全喪失語言能力。
喪失使用功能	完全機能性傷殘。
醫療費用	合資格人士因受傷而必須接受醫療、手術、X 光檢查、住院、護理或由醫生提供或處方的其他診斷或補救治療所引致，並由合資格人士或由 Emma by AXA 手機應用程式用戶（該用戶替合資格人士登記此計劃）代表合資格人士向醫生支付醫療費用所產生的實際合理及慣常費用，包括醫療用品費用，以及因緊急情況而租用陸上救護車（不包括直升機及任何飛機）的費用，但不包括牙科治療的費用，除非是因受傷而導致健全真牙受損而必須接受有關治療以進行修復。
醫生	獲取醫學學士學位及獲發牌照或註冊執業行醫的西醫，並於其西醫業務執業當地提供其獲發牌照及其所接受的訓練範圍以內的治療（單為治癒或減輕傷患而進行的手術或醫療程序），但不包括如該人士為合資格人士本人及其合資格人士的親屬。
保障期	於 Emma by AXA 手機應用程式成功登記計劃起計的 90 日。
永久	由意外發生當日起計連續十二 (12) 個月持續，並於此段時間屆滿時，受傷情況並無改善跡象。

永久完全傷殘	由於受傷緣故，並且於發生意外當日起計連續十二(12)個月內，合資格人士完全及永久傷殘，而且無法從事或履行任何業務或工作。若合資格人士在受傷時並無受僱從事工作或職業，「永久完全傷殘」是指合資格人士無法如其他年齡相若及性別相同的人士般進行其所有日常活動，惟有關傷殘情況必須已經連續十二(12)個月持續，並由一名醫生證明合資格人士將會在其餘生繼續永久完全傷殘。
計劃	免費個人運動意外保障。
計劃期	由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包括首尾兩天）。
保障限額	本計劃的相關保障項目或保障項目分項所列的最高賠償額，並將根據第二部份「保障範圍表」內各相應保障項目或保障項目分項所列金額支付。
我們／我們的／承保公司／本公司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您／您的	合資格人士。

詮釋

在詮釋本計劃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單數的詞彙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而表達性別的詞彙則包括所有性別。

第二部分 — 保障範圍表

保障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保障限額 港幣
第 1 節 — 人身意外	
項目限額	250,000
1.1 意外死亡	250,000
1.2 永久傷殘	250,000
第 2 節 — 意外醫療費用	
項目限額	1,000
- 中醫、跌打醫師、針灸醫師	每日 200
- 脊醫及物理治療師	每日 400
第 3 節 — 每日住院現金津貼	
項目限額	每日 500 上限 14 日

第三部分 — 保障範圍表

第 1 節 — 人身意外

1.1 意外死亡

若合資格人士在保障期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意外受傷而導致在發生意外當日起計連續十二 (12) 個月內死亡，我們將按照第二部分「保障範圍表」所列的保障限額，根據下列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賠償表百分率所示作出賠償。

1.2 永久傷殘

若合資格人士在保障期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意外受傷而導致在發生意外當日起計連續十二 (12) 個月內傷殘，我們將按照第二部分「保障範圍表」所列的保障限額，根據下列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賠償表百分率所示作出賠償。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賠償表		賠償 (每名合資格人士於第二部分保障範圍表的保障限額百分率)
意外死亡		100%
永久傷殘 — 傷殘		
1.	永久完全傷殘	100%
2.	所有肢體永久及不能治癒的癱瘓	100%
3.	永久及完全雙目失明	100%
4.	永久及完全單目失明	100%
5.	失去雙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使用功能	100%
6.	失去單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使用功能	100%
7.	永久喪失語言能力及喪失聽力	100%
8.	永久完全喪失聽力	
	(a) 雙耳	75%

	(b) 單耳	20%
9.	永久喪失語言能力	50%

適用於第 1 節的特定條款

1. 我們不會就第 1.1 節 意外死亡及第 1.2 節 永久傷殘下超過一項保障支付賠償。
2. 若我們已根據第 1.2 節 永久傷殘作出賠償，而意外死亡是在隨後的連續十二 (12) 個月內發生，我們將支付第 1.2 節 永久傷殘應付賠償與第 1.1 節 意外死亡應付賠償之間的差額（如有）。
3. 若支付給合資格人士的賠償總額等同第 1 節保障限額的百分之一百 (100%)，我們將不會再就同一名合資格人士其後受傷時根據本計劃支付賠償。若支付給合資格人士的賠償總額低於保障限額的百分之一百 (100%)，則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賠償表所述適用於該合資格人士的傷殘賠償的總額將調減至原有保障限額尚未支付部份的金額。我們就整個第 1 節的所有索償作出的最高賠償額為第 1 節 保障限額的百分之一百 (100%)。
4. 當合資格人士在遭受本計劃保障的受傷之前，其肢體或器官已喪失部份功能或部份傷殘，而該肢體或器官因有關受傷而完全喪失功能或完全傷殘，我們有絕對酌情權根據因有關受傷而導致的傷殘程度決定應支付的保障限額百分率。若合資格人士在遭遇有關受傷而喪失或永久完全喪失一肢或一個器官的使用功能之前，該肢或器官已經完全喪失功能或完全傷殘，我們不會就此支付賠償。
5. 若合資格人士失去單肢及同一肢的一隻或多隻腳趾或一隻或多隻手指，或單肢及同一肢的一隻或多隻腳趾或一隻或多隻手指永久完全喪失使用功能，因而導致我們須根據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賠償表支付賠償，合資格人士將只能獲支付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賠償表內有關「失去單肢或單肢永久完全喪失其使用功能」的賠償。

適用於第 1 節的延伸部分

1. 暴露

若合資格人士在發生意外後無法避免暴露於自然環境中，並因有關暴露而直接導致意外死亡，則該意外死亡應被視作構成本計劃第 1.1 節 意外死亡下的索償。

2. 失蹤

意外死亡無論如何不得以合資格人士失蹤為由推定，除非合資格人士在關鍵時刻乘搭的輪船或飛機沉沒或失事導致完全損毀，則作別論。我們支付意外死亡賠償的前提是收取有關賠款的人士須簽署承諾書，承諾日後若發現合資格人士仍然生還，並沒有因有關意外而意外死亡，則有關的賠款必須退還給我們。

第 2 節 — 意外醫療費用

若合資格人士在保障期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意外受傷，我們將就發生意外當日起計連續十二 (12) 個月內所引致的實際合理和必需的醫療費用作出賠償，最高賠償額為第二部份「保障範圍表」所述的保障限額。

適用於第 2 節的特定條款

1. 醫療費用必須由以下任何人士引致和診斷：
 - (a) 註冊中醫、跌打醫師、針灸醫師、脊醫或物理治療師；或
 - (b) 註冊醫生；
2. 索償必須附有正式付款收據。

第 2 節 的不受保項目

我們不會就下列情況作出賠償：

1. 除非治療合資格人士的醫生認為合資格人士需要入住醫院、診所或療養院的單人或私人病房，否則我們不會賠償入住有關病房的額外費用；
2. 由非本地醫生提供的醫療諮詢或（中醫、跌打醫師、針灸醫師、脊醫或物理治療師以外的）治療；或
3. 由身為醫生、中醫、跌打醫師、針灸醫師、脊醫或物理治療師的合資格人士為自己或為其親屬或其直系親屬提供的任何治療。

第 3 節 — 每日住院現金津貼

若合資格人士在保障期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意外受傷而須入住醫院作為住院病人，我們將按照第二部份「保障範圍表」所列保障限額作出賠償，上限為十四 (14) 日，惟須符合其中所述的每日限額。

若上述住院時間不足連續三 (3) 日，我們將不會作出付款。若上述住院時間超過連續三 (3) 日，則每日住院現金津貼將於合資格人士作為住院病人首日起計按日支付。

第四部分 — 一般不受保項目

1. 下列一般不受保項目適用於整份計劃。若索償是由下列任何不受保項目直接或間接引致，我們將不會作出賠償：
 - (a) 合資格人士的任何不法行為；或其故意令自己身處險境（試圖拯救他人生命除外）、故意自殘、自殺或企圖

自殺（無論是在神智正常或精神錯亂下）；

- (b) 生病或患病；
 - (c) 任何已存在的病狀，包括但不限於身體或精神缺陷、疾病或衰弱、細菌、病毒感染（因意外割傷或傷口造成的感染除外）；
 - (d) 醫療或手術治療，除非是因本計劃範圍內的受傷而必需進行此類治療；
 - (e) 與為美容目的而進行的整容手術相關的治療，即使是因燒傷而進行治療；
 - (f) 性病或精神錯亂、感染愛滋病（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及 ARC（愛滋病相關併發症）及 HIV（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就此不受保項目而言，愛滋病一詞應具有世界衛生組織賦予的涵義，包括任何引致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血清測試呈陽性反應的機會性感染（包括但不限於卡氏肺囊蟲肺炎、慢性腸炎的有機體、病毒及／或播散性真菌感染）、惡性腫瘤（包括但不限於卡波西氏肉瘤（Kaposi's sarcoma）、中樞神經系統淋巴瘤及／或其他已知或後知可因患有愛滋病而直接導致死亡、患病或傷殘的惡性腫瘤）、腦病（癡呆症）、HIV 消瘦綜合症或任何疾病或病症；
 - (g) 懷孕或分娩或流產或墮胎或不育；
 - (h) 酒精或非醫生處方藥物的反應或影響；
 - (i) 使用任何航空設備旅遊或飛行，但僅以乘客身份乘坐由正規航空公司營運的經認證客機或任何定期、不定期、特殊或包機航班除外；
 - (j) 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常規或臨時編制，在任何國家的軍隊或警隊或消防部門或其他武裝部隊執勤或參與行動；
 - (k) 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任何行為、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內戰、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政變或奪權；
 - (l) 罷工、暴動和內亂，但不適用於被動風險。被動風險是指合資格人士因身處發生罷工、暴動或內亂行為的地點而意外死亡或受傷；
 - (m) 電離輻射或由燃燒核能燃油產生之任何核廢料或任何核能燃油所釋出的輻射污染；
 - (n) 任何爆炸性核能組裝或其核能部件的放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他有害特性；
 - (o) 合資格人士以職業身份從事或參與體育運動；或若合資格人士可因從事或參與有關體育運動而賺取收益或報酬；
 - (p) 合資格人士從事或參與跑步以外的任何競速比賽；
 - (q) 因任何疾病導致的受傷所造成的任何損失；
 - (r) 一般身體健康檢查或任何與入院接受診斷、疾病或受傷並無直接關係的調查，或任何並非醫療上必需的治療或調查；或
 - (s) 由任何大流行疫症直接或間接引起、促使或造成的任何損失。
2. 我們不會就下列情況作出賠償：
- (a) 若這項保障的合資格人士並非年齡介乎六（6）個月至八十（80）歲的香港居民；
 - (b) 若意外是在香港境外發生；
 - (c) 若這項保障下的合資格人士從事或參與以下任何活動：
 - (i) 深水潛水（潛水深度超過四十（40）米）；或
 - (ii) 在海拔五千（5,000）米以上的山地進行任何體育運動；
 - (d) 任何非必需的醫療或並非由醫生建議的任何醫療；或
 - (e) 在爆發大流行疫症或流行病期間，因違反政府強制隔離令或自我隔離安排而參與體育運動時發生的任何意外。

3. 制裁責任限制及不受保條款

保險人不得視為提供任何保險，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之責任，若就所提供的保險及支付任何賠償款項或利益責任可能使保險人受到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遭受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違反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或法規。

第五部分 — 一般條款

1. 索償

若有任何意外導致合資格人士受傷，並可能引起索償，您或合資格人士必須：

- (a) 在任何損失發生後的三十（30）日內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發生意外和受傷的詳情；
- (b) 立刻將任何法庭頒發的令狀或傳票送交我們及盡快將任何信件、賠償或其他文件送交我們；
- (c) 立刻通知我們任何即將提出的檢控、研訊或死因研訊；
- (d) 確保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士的家屬在意外或受傷後盡快取得並遵守適當的醫療及手術建議；
- (e) 向我們提供我們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報告、證明書、資料及其他文件，有關費用須由合資格人士或代表合資格人士的任何人士支付。

我們有權要求

- 就非致命的受傷事件，由我們委派的醫生進行檢查；
- 就死亡事件，進行屍體檢驗

2. 賠償付款

- (a) 除非合資格人士已按本公司接受的方式以書面向本公司指定其他人士，否則本計劃的賠償須支付予合資格人士（並是一名成人）。如合資格人士的年齡低於十八(18)歲，本計劃的賠償須支付予為該合資格人士登記的 Emma by AXA 手機應用程式用戶。若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一名成人）死亡，則本公司所作出的賠償將撥作該合資格人士的遺產。
- (b) 任何由上述第 2 (a) 段註明的人士向我們發出的收據，均被視為本公司最終和完全履行所有法律責任。
- (c) 對於合資格人士就合資格費用及保障提出的任何索償，本公司可按本公司不時採用的匯率把港幣兌換為任何外幣以進行理賠。

3. 重複保障

若合資格人士於保障期就同一保障向我們投保超過一份保險（所有實際上由任何公司、團體或組織付款為合資格人士投保的團體保險除外），我們就有關損失負責賠償的最高金額將為保障範圍最大的保險或計劃內所訂的金額。

4. 爭議

如計劃有任何爭議，我們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5. 更改或終止計劃

我們保留對本計劃（包括全部或部分）修定或終止或更改有關之條款及條件之權利並不事先通知。

6. 第三者權利

除合資格人士及保險人（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其他人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或享有任何本計劃提供之保障。

第六部分 — 如何提出索償

您須要

1. 查看受傷、意外或損失的起因是否在計劃的保障範圍之內。
2. 遵守本計劃的條款。
3. 您可向本公司索取索償表格，並填妥該表格。索償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的網頁下載。
4. 關於可能導致根據本計劃提出索償的任何受傷、意外或損失，最重要的是您：
 - (a) 在發生任何損失之後三十（30）日內，以書面告知我們及提供全部詳情，包括發生意外及受傷的詳情；
 - (b) 將任何令狀、傳票或其他法律文件交給我們

我們將會

1. 在有需要時安排人員盡快致電您。該名人士將會是我們的員工或我們委任的任何代表。
2. 在其他情況下，若我們需要任何更多資料，我們會告知您。

重要事項 - 請跟從這些指引，因為它們將有助我們處理您的索償。

請在所有通訊當中列明您的計劃號碼及／或索償號碼。

假如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意見，請致電 3070 5016 聯絡本公司。當您一旦向我們索取賠償，我們便會委派一名「理賠員」專責協助您。

備註：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保留對本計劃之版權及未經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同意，不得轉載全部或部份計劃內容。

此資料為英文版本的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